合同书

采购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鸡湖路小学（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宿迁开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金鸡湖路小学安防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保安队长名称为：周建，拟投入保安人数：8 人。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总价款为 328000，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乙方准备验收资料（合同、每月考核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货苏申请 10 日内安排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服务目标的内容及合同中相关要求，验收乙方安保服务工作内容。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及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半年度支付。成交人按半年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安保服务（考核后的）费用开具发票，甲方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注：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半年度服务费用 = 中标金额/2

1.成交人半年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用；

2.成交人半年度考核成绩在 90—85 分(含 85 分)之间的，半年度支付金额=半年度服务费用* [(实际得分)/100]；

3.成交人半年度考核成绩在 85 分以下的，半年度支付金额=半年度服务费用*[1-2*(100-实际得分)/100]；

4.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履约期间，中标方连续三个月考核成绩为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注：实际得分取结算期内的每月考核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违约费用另行扣除。

第八条 保安服务基本职责及岗位设置

1.所有岗位工作职责：

防火，防盗，处置突发事件，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学校要求及公司管理规定执行，管控流动人员和外来车辆，未尽职责参照《安保服务考核细则》。乙方保证保安上班时间 24 小时安排人员在岗，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的值班人员。

2.甲方根据要求可随时调整岗位设置，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接受甲方对保安员人数、岗位及具体人员的安排，乙方保安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保安服务岗位设置及情况如下：

定点值班岗：

保证学校南门双岗 24 小时定点管理、西门单岗 24 小时定点管理、西侧机动车专用通道单岗定时定点管理，消防监控室单岗 24 小时定点管理。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学校不接受无证的保安人员。投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第九条 安保服务硬件投入及工具配置

1. 甲方根据实际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以及适当的保安人员宿舍。

2.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对保安人员及安保服务配置以下安防器材：

（1）服装执勤正装 8 套；

（2）作训服 8 套；

（3）防刺背心 4 套；

（4）防割手套 4 套；

（5）防爆头盔 4 顶；

（6）防护盾牌 4 个；

（7）橡胶辊 4 支；

（8）强光手电 4 个；

（9）安全钢叉 4 根；

（10）对讲机 4 台；

（11）应急服务车 0 辆。

3. 双方投入的安防器材设备应保障安保服务能够正常开展履行，所有设备器材出现毁损双方应在提供的范围内持续更新；器材所有权谁提供归谁所有，合同到期后双方可自行收回。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以及相关工作资料、规章制度等。

2. 配合乙方做好对保安员守护工作质量的监督，并及时向乙方反馈守护情况。对工作表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保安员，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两天内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或者处理情况。

3. 制定守护目标区域岗位职责、管理工作制度及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和相关的日常工作措施。协调教育并要求内部职工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保安员做好守护目标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4. 如遇突发事件（如抢劫、盗窃、火灾、其他人为或自然灾害等），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区域内调用保安、调整保安员的工作岗位及守护目标岗位。

5. 应在防范区域按照消防规定标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回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6. 不得要求乙方保安员做超出本合同赋予的职责规定的其他工作。

7.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保安员加班，加班费的计算标准由双方协商（个别特殊情况如时间段、任务简单可由双方协调处置）。乙方保安岗位工作安排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负责。

8. 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9. 甲方仅与乙方存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不能与乙方派出的保安员个人发生与乙方无关的权利与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与乙方无关。

10. 乙方为甲方提供正常安保服务后，因甲方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保安的，由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保安，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后认为属于特殊情形而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甲方可以另行聘用临时保安人员。

11. 禁止安排保安人员提供个人人身保安服务，禁止保安人员直接处理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禁止使用保安人员监视工人生产劳动和生活等与保安服务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安排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如有违反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属保安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甲方应经常对本单位的员工、家属、临时工进行守法和遵守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支持保安员共同维护甲方校园秩序。

13. 甲乙双方应建立奖惩机制，对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现象进行处罚，对优秀保安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严格审核人员条件，加强对保安人员日常管理，维护执勤区域内治安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可疑情况，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 及时发现和处理可疑情况，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为甲方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确保执勤区域内的安全。校园内一旦发生重大的治安和刑事案件，执勤人员应果断处置并保护好现场，及时向双方领导报告。

2. 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与甲方工作联系的负责人。对保安员每月进行不少于四次的岗位培训，切实提高保安员各项素质。执勤的保安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做到着装整

洁统一、文明执勤、仪表端庄、语言规范、不脱岗、睡岗，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交接班手续。

3.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须取得从事保安职业资格。如无相关资格证书，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保安队伍管理与建设由乙方负责，甲方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双方要经常保持沟通交流，共同研究保安队伍的管理和教育，关心保安员的工作和生活，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安全。

4. 乙方确保选派的工作人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采购人认为服务人选派人员不适合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有权要求服务人更换人员，服务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管理和日常维护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依法维护保安员的合法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支付保安员的劳务报筹、购买保险。对执勤上岗的保安员配发符合标准的服装、标识证件、安保器械装备、通讯设备及其他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切实有需求的装备设备。

6. 乙方要依法为派驻保安员统一购买保险，投保率须达到 100%，购买保险的主要单据提供甲方复印件用以备案。保安人员在值勤中，因伤、致残甚至死亡所产生的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向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伤、残、死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公司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7. 对甲方书面通知中，提出不适合继续做保安工作的人员，应立即更换；对甲方检查发现的执勤人员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若保安员由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进行处罚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并书面报告甲方。

8.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乙双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8. 乙方或保安人员，因下列原因所引发的问题或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①乙方对保安人员的审查、教育、管理不到位或指挥不当的；

②保安人员不服从管理、渎职、失职或处置不当的；

③保安人员监守自盗、故意损坏破坏甲方财务或者伤害他人人身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④守护目标发生被盗或人为破坏的；

⑤其他属于乙方或保安人员负有部分或全部责任的。

9.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甲方收到

乙方报送的隐患报告后未及时进行整改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未及时报告安全隐患的，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乙方保证提供至甲方所在单位的校内保安人员符合文件、合同相关要求。

11. 由于学校是人员密集场所，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乙方保证配有应急处突保安队能够处置突发状况。

12. 开学、新生报到、注册等人流显著增加时期，乙方加派保安员维持秩序，并服从保卫处对保安员的人员安排。

13. 乙方在日常管理中若发生对保安人员经济惩罚，与本合同中已明确的经济关系无关。

14. 乙方制定详尽的管理办法，确保保安人员的安全问题既符合法律法规又明确责任。

15. 依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视为违约。

2. 合同期内除合同明确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两个月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

3. 甲方未依本合同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并且逾期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 合同履行期间，在保安员工作时间、能力和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经公安部门侦查终结并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违约处罚

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违约承诺如下：

（1）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由采购人召开的各种必须参加的考核等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其本人必须提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委托其他人

代替参加，且 30 天内仅限委托他人参加一次。如有违反直接从当月管理经费中扣除 1000 元/次。

（2）成交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后，新任项目负责人方可到岗行使各项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且成交服务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仅限一次。如后期再次更换项目负责人将直接从当月管理经费中扣除 5000 元/次。更换达三次(含)以上，采购人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3）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派驻保安员的，发现 1 人，按 2000 元/人的赔偿金赔偿甲方。比例超过总派驻人数 10%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须向甲方承担总合同金额 10%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未及时配备门卫保安的统一服装，并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发现一次，按 2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5）甲方每学期对保安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综合满意率达到 9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本学期保安服务费的 0.1%，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持续低于 8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罚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责任保证金中扣除。

（6）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现一次，按 10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9）乙方保证在项目履行期间，所派驻的服务人员的数量与质量符合甲方所需的保安服务要求，在出现服务人员流失、缺岗的情况下，在 7 日内补齐，如在期限内未能补齐的，乙方以 5000 元/人的赔偿金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因乙方不能及时补充缺岗人员发生的案件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按 20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10）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因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发现一次，按 5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发现一次，按 10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11）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甲方保安服务区域内因不履行职责或疏忽履行职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产生费用赔偿，乙方保证在责任认定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被侵权方，逾期一天按 10000 元/天违约金计算。

（12）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非甲方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任何行为及后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13）我方保证提供的保安人员都与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保安人员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支付其工资、福利、社保费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备案。如查不实，乙方承担因此

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乙方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发现一次，按 20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13、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现场及上下班途中若发生人身伤害（包括意外和非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乙方人员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乙方人员对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造成的人员未能按时到岗的，发现一次，按 20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第十三条：合同解除条款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附件内违约处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若乙方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视为根本违约（保安服务的工作每月考核一次，以 100 分为基准分。连续三个月考核不满 80 分的，评定乙方安保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和处理：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相关监督部门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在新的保安服务机构进驻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延续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附件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保安服务考核细则(详见采购需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鸡湖路小学